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60,048.01 万元	是	否
云南健之佳重庆康康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5,735.3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7 月 15 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 83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 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 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 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300007134028439
法人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 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00112683937678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37,155.94	23,245.29	13,910.65	57,099.52	156.43	39,263.58	28,509.37	10,754.22	59,974.69	92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	交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被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807.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296.7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